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集团”）于2020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9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就众信旅游集团拟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优游”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事项表示关注并进行了问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请结合近年来旅游零售市场的发展变化，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经营状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标的公司70%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你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指标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旅游零售市场是一个高度竞争完全市场化的市场，众信旅游零售板块自2007年设立，在北京、天津、上海已经有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长期以来一直采用直营的模式开展业务，业务发展较慢，门店数量较少。2018年开始采用“直营+合伙人门店”模式，业务获得快速发展。众信旅游集团整合零售业务并入众信优游，系为了促进公司零售板块做大做强，尽快实现全国布局。

考虑根据众信优游的发展计划，众信优游未来将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短期内不可能盈利，单独依靠上市公司投资，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和业绩影响较大；同时，为了便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实施股权激励，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基于零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选择的零售业务发展路径和发展方式的商业考量，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降低上市公司承担的众信优游亏损金额，因而不会降低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财务指标。假设2018年1月1日完成了零售业务的剥离，根据众信优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度、2019年度众信优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06.63万元、-3,152.6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将减少上市公司承担的众信优游的亏损-4,064.64万元、

-2,206.83万元。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分别提升0.048元、0.025元，净资产收益率提升1.67%、0.96%。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众信优游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2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优游作为公司的零售渠道，其出境游产品仍然会优先向集团内部公司采购，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导致大量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可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说明未来对众信优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上市公司是否可能再次回购标的公司相关股份。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众信旅游主要从事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整合营销服务业务，并逐步拓展至游学留学、移民置业、健康医疗旅游、旅游金融等“旅游+”业务。经审阅的备考众信优游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2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优游作为公司的零售渠道，其出境游产品仍然会优先向集团内部公司采购，本次交易（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众信优游作为零售板块业务的运营主体，与集团下属批发业务公司拥有不同的业务负责人、独立运营、独立承担业绩考核指标、独立核算。众信优游向集团下属批发业务公司采购时均按照产品的同业价格（市场价格）结算（即集团下属批发业务公司仅将众信优游视为其销售渠道之一）。鉴于众信优游和集团下属批发业务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层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众信优游及集团各业务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绩考核模式，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和安排。

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收回部分投入资金，减少上市公司承担的众信优游的亏损，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4：公告显示，本次转让完成后，众信优游将稳步推进引入战略投资

者工作。请说明众信优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意向方及拟采取的形式，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前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逻辑，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通过转让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股权的方式进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一揽子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前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众信优游持续资本化搭建的适合的股权结构，为引入战略投资者扫清障碍，同时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留出空间。

本次交易基于零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选择的零售业务发展路径和发展方式的商业考量，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2020年4月10日